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745號

上訴人 江騰濛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致人重傷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交上易字第9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0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江騰濛有如其事實欄所載過失致告訴人即被害人謝玉秀重傷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無罪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刑。固非無見。

二、惟按：

(一)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卷內被告有利及不利之直接、間接證據，應一律注意，詳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以定其取捨，並將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於判決內詳加說明。故證據雖已調查，而尚有其他足以影響結果之重要疑點或證據並未調查釐清，仍難遽為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認定，否則即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

(二)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於民國112年2月8日下午1時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機車），在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2段與惠中路3段交岔路口，驟然減速欲左轉，致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機車）在後方之被害人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倒地，致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係以上訴人之供述、原審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筆錄、以及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

01 定委員會鑑定、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
02 見，為主要論據。

03 (三)原判決雖說明：上訴人騎乘甲機車誤認右前方之惠中路3段
04 路口，有供行駛至大墩十一街方向之機車待轉區，乃顯示右
05 方向燈，旋因發現該處並無機車待轉區而未向右行駛。依原
06 審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結果：甲機車於112年2月8日13
07 時7分36秒時，顯示右轉方向燈，行駛於向上路2段外側車
08 道，於13時7分37秒時，駛至其行向「機車停等區」內左側
09 位置，於13時7分38秒時，駛至「斑馬線」位置，此時有機
10 車向右偏行，從甲機車右側駛越，甲機車接著駛入「待轉
11 區」左邊框線位置處，在該處與乙機車發生碰撞。而上訴人
12 於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中陳述：當時我要左轉，我有打方
13 向燈，「緩慢」停下來，看左後照鏡有看到被害人等語，足
14 以認定上訴人係在路口「驟然減速」等旨。惟如果上情可
15 信，上訴人騎乘甲機車暫停於其誤認之「機車停等區」時，
16 已有減速行駛之舉，至路口後，發現並無「機車停等區」
17 時，始往左側行駛；第一審及原審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
18 結果顯示：甲機車接近交岔路口斑馬線時，有顯示右轉方向
19 燈，甲機車與乙機車中間尚有1輛機車，而該機車在斑馬線
20 處往右騎駛超過甲機車，甲機車斯時有向左稍微偏駛，乙機
21 車在後顯示右方向燈，隨即追撞甲機車之右後車尾（見第一
22 審卷第75、76、85至93頁、原審卷第146、147頁），可見上
23 訴人騎乘甲機車至路口時，其車尾之剎車燈均未曾顯示有剎
24 車情事。能否逕謂上訴人有「驟然減速」之過失情節？已非
25 全無研求之餘地。又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係違反道路交通安全
26 規則第94條第2項其中「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
27 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規定，並引
28 用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
29 定覆議委員會之鑑定意見。然上述鑑定意見均認為：上訴人
30 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於外
31 側車道顯示右方向燈、減速左偏擬左轉彎行駛，妨礙車輛通

01 行、影響行車安全，為肇事次因等語(見原判決第5、6頁)，
02 似未認定上訴人有「驟然減速」之情事。則原判決引用上開
03 鑑定意見，逕謂上訴人有「驟然減速」之違規行為，與所憑
04 事證，未盡相合。實情如何？仍有疑義。原判決未就上情進
05 一步調查、釐清，亦未詳為說明其論斷之依據，不免速斷，
06 致上訴人上訴意旨執以指摘，難昭折服，有調查職責未盡、
07 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及理由矛盾之可議。

08 三、綜上，或為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
09 項。而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
10 礎，原判決上述違背法令，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可據
11 以為裁判，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4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5 法官 周政達

16 法官 蘇素娥

17 法官 林婷立

18 法官 洪于智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杜佳樺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